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國中部

一、計畫動機：

本會自民國 101 年以來辦理「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育許多優秀的年輕學子成為社會的中堅份子，為向下紮根協助尚在萌芽的國高中清寒學子穩定發展，特於 110 年度起針對身處於弱勢環境的國、高中同學，作全面性的關懷與服務計畫。

本會以全人發展的精神和兼具輔助、引導等服務理念，長期培養經濟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學生，自其國中、高中以至大學，施行連續性且系統性的培育；提供學生定期定額獎助學金，並透過生涯探索的課程或活動、關懷陪伴等多元服務，穩定學生求學時的基本生活需求，藉由陪伴學生成長並輔導建構有目標性的學習及生涯方向，進而引導他們發展興趣及專長，體認人生價值、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與行動力，進而增進其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在滿足尊重需求的同時亦促進學生的自我實現能力，建立感恩回饋的意念和負責的態度，以期學子在未來能成為社會穩定的力量，形成善的循環。

二、計畫目的：

- (一) 本計畫秉持「人本教育」精神，基於人性關懷之原則，將依學生之個別差異、學習成長、技藝養成或生涯規劃等需要，進行個案式的長期關懷與培養。
- (二) 提供獎學金、生涯發展課程及資訊、職能技藝訓練機會，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強化就業與競爭能力，使其能成為社會中堅力量，進而有能力回饋社會，形成善的循環。
- (三) 培養學生誠實、感恩以及服務之人生態度，鼓舞及啟發，進而塑造「品格」、「能力」、「創意」、「特長」的養卓越人才。

三、計畫內容：

(一) 服務對象：

1. 家境清寒之國中生。
2. 願意配合計畫規定，定期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之生涯探索活動、社會服務，並繳交作業。

(二) 服務內容：

1. 經審核通過者，每月提供獎學金 1,000 元。
2. 國中同學由學校老師協助日常輔導關懷，後由社工提供資源協助。
3. 視個別需要提供學業、技藝及職能訓練等相關之生涯發展諮詢與規劃協助。
4. 申請技藝及職能育成費用補助並經審核通過者單次最高補助 5,000 元(因特殊原因提出說明，不在此限)，3 年總額不得超過 20,000 元。

5. 補助期間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有改善時，由學生主動提出，或秘書處評估後，並經委員會審議，得以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使資源給更需要的學生。因家庭經濟改善停止補助的學生，可繼續參加團體課程，若以人數計價之活動課程需自費，均不補助車資。

(三) 學校協助事項：

1. 每月 15 日以前，協助學生上傳學習心得並登錄學生助學獎學金領用紀錄至本會網站。
2. 定期登錄學生志工服務紀錄於本會網站。
3. 定期關懷學生成長，並登錄關懷記錄於本會網站。
4. 協助學生填寫並寄回年度成長記錄報告。
5. 學生未依規定配合計畫相關義務，符合終止補助事由時，請來電告知並填妥結案通知表後，於終止補助當月 20 日前郵寄至本會。
6. 定期維護更新學校資訊與學生資料。
7. 協助傳達本會活動資訊，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8. 協助學生簽收季刊獎勵、志工服務獎勵等相關獎勵。

四、申請說明：

(一) 申請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

(二) 申請資格：

1. 家境清寒之國中一、二年級學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性 80 分以上。
2. 願意配合計畫規定，定期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之生涯探索活動、社會服務，並繳交作業，學期中為線上課程為主，寒暑假須上實體課程(場地以台北地區為主)。

(三) 申請方式：

1. 學校老師推薦。
2. 本會相關人員推薦(本計畫委員、後援會、秘書處、志工導師等)。

(四) 申請文件：申請學生須備妥下列文件後，交由學校老師彙整並將紙本寄送本基金會(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99 號 3 樓)。

1. 推薦學生名冊(全校檢附一份，請確認申請人是否已填入名冊總表)
2.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表 1)。
3. 學生基本資料表(表 2)。
4. 學生自傳(表 3)。
5. 老師推薦函(表 4)。
6. 家長同意書(表 5)。
7.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新生可用「畢業學校最後一學期」或「該學期第一次段考」之成績單)

8.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為「記事不省略」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

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9. 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10. 匯款帳戶資訊
11. 其他補充文件(如：受獎證明等)。

五、甄選方式與結果公佈：

學制 \ 項目	書面審查	面談(視訊) 另行通知	公佈時間
國中	✓	✓	112 年 12 月 30 日

六、本計畫學生之權利：

1. 申請獎學金。
2. 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可申請育成費用。
4. 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班級前三名，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3,000 元。

七、年度考評與義務：(義務將列年度評估之條件)

(一) 評估時間：每年 8 月評估。

(二) 評估項目：未達下列評估者即停止補助

1. 遵守本計畫之學生義務。
 - (1)、簽署本計畫同意書。
 - (2)、每半年(6 月、12 月)完成志工服務各六 6 小時(含)以上。
 - (3)、每月 15 日前，須繳交當月近況表或心得報告。
 - (4)、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操性 80 分(含)以上。
 - (5)、須參加相關學習活動或成長課程出席率達 80%，回家作業繳交率須達 100%。
 - (6)、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計畫之年度營隊一次。
 - (7)、以上其中一項義務未達標準者須提出書面說明。
 - (8)、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本會助學計畫。
 2. 學生需守法且符合育成計畫核心價值。
- (三) 晉級審查：國三/高三/專三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年 5 月至 7 月向秘書處提出晉級審查，送委員會審核是否得以繼續補助。

八、計畫實施流程：

流程	說明
1. 提交申請資料 ↓ 2. 初審：由本會秘書處書面資料審查 ↓ 3. 複審：由本計畫委員個別面談後，經委員討論後決定補助資格 ↓ * 4. 秘書處彙整審核資料，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 ↓ * 5. 提供獎學金與生活關懷等相關服務 ↓ * 6. 每年期末評估(需經委員會決議) ↓ 未通過評估 → 停止補助 通過評估 → 繼續補助 * 7. 通過評估者繼續扶助，未通過者即結案。	1. 由學校老師協助推薦、申請或本會相關人員推薦。 2. 秘書處初步審核申請學生檢附資料之齊全性及內容完整度。 3. 國中由秘書處安排面談時間，由委員面談後開會審議。 4. 委員審查完成後彙整資料即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 5-1 每月獎學金直接匯入學校公庫請學校代轉給學生。 5-2 請學校老師協助關懷同學，並由社工不定期與同學聯繫近況。 6-1 期末評估未通過考核、未遵守相關規定中途取消資格、終止學業者，立即終止補助(結案)。 6-2 通過評估者之補助內容得依本計畫內容規定辦理。 7. 通過評估者繼續扶助，未通過者即結案。

九、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會既有之規定辦理。

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官網查詢：<http://www.you-care.org.tw/>，或洽本會。

十一、本計畫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薦學生名冊（全校檢附一份）

學校名稱：		學校承辦人：	
總推薦人數：		承辦人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因本會資源皆來自社會捐款，補助名額有限，屆時將依據學校推薦之優先順序進行審查與補助，請 貴校審慎填寫。			
推薦 順序	學生姓名	年 級	學校評估(總分 100 分)
			單項
1			1. 經濟弱勢----- (1-15 分) 2. 態度積極----- (1-35 分) 3. 特殊表現----- (1-20 分) 4. 操性品格----- (1-30 分)
2			1. 經濟弱勢----- (1-15 分) 2. 態度積極----- (1-35 分) 3. 特殊表現----- (1-20 分) 4. 操性品格----- (1-30 分)
3			1. 經濟弱勢----- (1-15 分) 2. 態度積極----- (1-35 分) 3. 特殊表現----- (1-20 分) 4. 操性品格----- (1-30 分)
4			1. 經濟弱勢----- (1-15 分) 2. 態度積極----- (1-35 分) 3. 特殊表現----- (1-20 分) 4. 操性品格----- (1-30 分)
5			1. 經濟弱勢----- (1-15 分) 2. 態度積極----- (1-35 分) 3. 特殊表現----- (1-20 分) 4. 操性品格----- (1-30 分)

表格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校核章處：

承辦處室		承辦人	
核 章		核 章	

表 1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申請學校：_____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一、申請必備資料

- ☐ 推薦學生名冊（全校檢附一份，請確認申請人是否已填入名冊總表）
- ☐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表 1】
- ☐ 學生基本資料表一份【表 2】
- ☐ 學生自傳一份【表 3】
- ☐ 老師推薦函一份【表 4】
- ☐ 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一份【表 5】
- ☐ 最近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新生以「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期」或「該學期第一次段考」之成績單）
- ☐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 ☐ 學校公庫帳號（全校檢附一份即可）

二、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才需檢附）

-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 清寒證明（正本）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重大傷病卡（影本）
- ☐ 醫生證明（影本）
- ☐ 其他證明文件（共____份）

※ 送審前請再次核對各項申請文件均已備妥。

※ 國中生獎助學金皆匯入學校公庫。

※ 本表請置於申請資料最前頁，並以釘書針固定於整份文件左上角。

表 2 學生基本資料表(國中部)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校				請黏貼 1 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年 級	☐ 國一 ☐ 國二							
	出生日期				學生手機				
	學 生 E m a i l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	☐ 同上 ☐ 其他：							
	學費來源	☐ 父母 ☐ 就學貸款 ☐ 減免 ☐ 貸款 ☐ 打工自籌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 (含共同居住者)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健康情形	就讀/就業單位	教育程度	※每月收入情形	備 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經濟概況	家庭每月收入合計							
		家庭每月支出合計							
居住情形	☐ 自宅 ☐ 租賃 ☐ 與親戚朋友同住 ☐ 住校 ☐ 其他_____								
相關檢附證明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 清寒證明 ☐ 身障手冊 ☐ 重大傷病卡 ☐ 醫生證明 ☐ 其他_____								
申請學生簽章	(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簽章)				
教務處或 學務處主 管代決行 核 章	(單位蓋章處)			學校推薦順序	※此順序作為本會審查依據※				
				推薦排序_____	總推薦人數_____				
				學校承辦(推薦)人簽章	☐ 經查上述資料屬實，簽章：_____				

表 3 學生自傳

學 校		年級座號	
一、「我的家庭」 例：家庭目前的困境？彼此互動的狀況？			
二、如果我申請到普仁基金會每月獎助學金(國中 1,000 元)，我會如何運用？請勾選下列項目並說明為何勾選？ ☐學雜費 ☐書籍費 ☐營養午餐費 ☐課輔費 ☐交通費 ☐戶外教學/活動費用 ☐生活必須費用 ☐其他教育費用			
三、「畢業後的我」 例：我會考上什麼學校？或我正在從事什麼工作？或我的目標是？			
四、「志願服務經驗與意願」 例：我以前曾幫忙學校作過哪些服務？以及我以後願意善用我的能力幫助身邊的人嗎？			
五、如果通過補助，我想對幫助我的叔叔/阿姨說的話			
※ 本表每項內容皆至少填寫 100 字以上，以供參考。 ※ 本表內容將做為審查依據，請用心填寫。			

表 4 老師推薦函

推 薦 學 生		推 薦 人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推薦人連絡電話	
學 生 身 份 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學 生 家 庭 類 型	☐ 雙親 ☐ 單親 ☐ 繼親 ☐ 失親 ☐ 隔代教養 ☐ 其他_____		
福 利 類 別	☐ 一般 ☐ 中低、低收入戶 ☐ 身障手冊_____ ☐ 其他_____		
一、學生個人、家庭及補助概況（請勾選）			
（一）學生家庭清寒原因			
☐ 1. 父母親其中一方亡故，由單親獨力養育子女者。 ☐ 2. 父母親雙亡、離異、入獄或至外地工作者。 ☐ 3.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 ☐ 4. 父母親一方為身心障礙者，無法從事勞力工作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5. 父母親一方為外籍配偶，且無法從事正常職業者。 ☐ 6. 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者。 ☐ 7. 其他（請詳見老師推薦原因）			
（二）學生個人特質			
☐ 1. 學生可以理解及接受家庭處境？ ☐ 2. 學生與老師及同學互動良好？ ☐ 3. 學生能融入學校生活？ ☐ 4. 學生具良好成績？ ☐ 5. 學生具特殊技藝或專長？如：_____ ☐ 6. 學生具良好品格？			
（三）目前是否接受政府或其他民間資源補助？			
☐ 1. 無 ☐ 2. 有，請說明：_____； 金額總計每年約 _____元 若已接受其他補助，請說明申請本案之必要性：_____			
二、推薦原因（請詳述學生清寒事由及學生家庭狀況至少 100 字，以供審查）			
※本推薦函是為更了解申請學生並作為基金會是否補助的依據，懇請老師親筆填寫說明。			
老師簽章：_____			

表 5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助學金的方式，扶助國、高中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並且透過系統性的生涯探索課程、活動，培養學生多元化的能力，協助其建立有目標的學習及生涯方向，增進其自信心與競爭力，期能使學生在未來成為社會穩定的力量，進而回饋社會，形成善的循環。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本計畫，若有違反本計畫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

一、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 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之生涯探索與成長活動。（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年營隊一次）
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3. 我承諾每月撰寫一篇學習心得或近況表，並按時於每月 5 日前主動繳交。
4. 我承諾主動參與志工服務活動，每半年 6 小時(含)以上。
5. 我承諾依照普仁基金會之規定使用獎助學金。（國中生須主動向學校老師申請後核章領用。）
6. 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回饋社會，以實際行動發揚關懷社會之精神。

二、家長同意事項：

本人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 本人瞭解並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獎助學金使用方式，且授權校方協助學生獎助學金之領用。
2. 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其撰寫每月學習生活心得或近況表及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同意參與普仁基金會各項活動。
3. 本人子女如有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助學金或同性質補助，已據實告知校方及說明。

三、基本規範遵守：

1. 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2. 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四、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1、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類別：本人及家庭成員之姓名、身分證號一編號、戶籍影印本、照片、聯絡方式…等提供本基金會建檔資料及聯絡等…之使用。
- 2、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永久 (2) 地區：本國
 - (3) 對象：本會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3、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會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暨受告知人：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暨法令代理人：_____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